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180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蔡坤宏

上列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郭廷翊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二、本件債務人為一人，請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應等連帶給付」是否為誤載？如為誤載，請提出更正狀及更正後之繕本兩件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